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李志平

相 對 人 朱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審法院依規定形式上審查後予以准許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金額與執行金額完全不符，本件相對人係想藉由本票裁定之方式獲得額外之利益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確認系爭本票無效及庭外和解，並聲請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載明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如

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能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以決定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為裁定之法院亦無從為實體法律關係之認定。本件抗告人上開抗告所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與實際執行金額不符，相對人僅係想透過本件聲請以獲得額外利益等情，無論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鄭政宗

法官 王佳惠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 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 (至清償日 止)	本票號碼	備考
01	113年3月1 4日	450,000 元	113年3月2 5日	113年3月26 日	CH35944 9	
02	113年3月4 日	965,000 元	113年3月2 2日	113年3月23 日	CH35944 8	